

附件九
表航 407

固 定 航 線 證 書
 臨 時 航 線 證 書

核 換 補發申請書

公 司 名 稱			許 可 證 字 號	
地 址			電 話	
航 線 起 訖 點	沿 線 停 泊 港 口	營 業 種 類	航 行 班 期 或 期 間	行 駛 船 舶
證 書 費	新 台 幣 一 千 元		備	註
附 件	1. 交通部核准經營航線公文影本二份 2. 船舶國籍證書影本二份		(紙張規格：A4)	

此 致

申請公司：

港務局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